

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修讀辦法

107年3月20日 系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

108年10月3日 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

本辦法根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招生方式

1. 凡具有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資格者，得報名參加一般招生，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士學位。招生考試成績評定可包含筆試、口試及審查等項目。
2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（含），並經申請審查核准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，其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起算。
3.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得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，申請案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。逕修博士學位之申請，應繳交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」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、作品、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及其他有利審查的資料。
4.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申請案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。申請人應繳交「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」、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、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及其他有利審查的資料。

第三條 修業年限

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。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，合計不超過二學年。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，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，得延長之。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。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或未申請繼續休學者，以自動退學論。

第四條 回修碩士

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系務會議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，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。

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五條 畢業學分

博士班一般研究生至少修滿本系認可的博士班課程 18 學分，逕修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 30 學分（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）。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，不給學分。

第六條 修課規定

必修科目為公司理財專題、財務風險管理、財務計量經濟學、金融商品設計與評價。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：

1. 入學二年內修畢必修科目。
2. 畢業前修畢計財系開設之「書報討論」課程總計6學分(該書報討論為2學分課程)。

第七條 學分抵免

博士班研究生曾修畢本系所開公司理財專題、財務風險管理、財務計量經濟學、金融商品設計與評價者，得免修。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。

第八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

1. 資格考試以4門必修課程為命題範圍。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(限博二下學期前第1次提出申請者)。必考科目必須於入學後三年內(休學不計入年限)通過，未通過者應予退學。必考科目為公司理財專題、財務風險管理、財務計量經濟學、金融商品設計與評價。
2. 資格考試筆試測驗每學期舉辦一次，由系主任就考試科目邀請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命題委員。
3. 資格考試筆試測驗時間訂為每學期上課前一星期內舉行完畢，學生必須於前一學期期末考試最後一日前提出書面申請。
4. 考試成績於考後兩個星期內公告。

第九條 博士班在職生(入學管道為博士在職生身分錄取者)，修業及考試年限，第六條

(1)中必修科目修業年限延長一年，第八條(1)之考試年限延長一年。

第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為博士候選人：

1. 滿足本辦法第五條畢業學分及第六條修課規定。
2.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。

第十一條 論文指導

1. 博士班學生於通過資格考試之後，在申請論文考試之前，必須由指導教授通過論文計畫，並至系辦公室登記。變更指導教授，必須至系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，且仍須經新指導教授通過其論文計畫，並至系辦公室登記。
2. 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應至少有一名為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
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

博士學位候選人在申請論文考試之前至少一個月，必須安排「論文計畫」討論會，由指導教授及其他師生參加。對於會中提出的相關問題，候選人應提出回覆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簽名，完成提交論文計畫之程序。

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

1.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(逕行修業三年)以上，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檢具論文初稿及提要、歷年成績表與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各一份，向系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。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，經系同意後，由系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

同其申請表，送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，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。

- 2 104 學年度起入學的博士班學生，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，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修習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，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始得向系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。
- 3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定之起迄日期。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後，研究生應依照「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」之規定，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，連同「指導教授推薦書」繳交系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，至遲於考前二星期至系辦公室登記時間與地點。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前，辦理提前註冊者，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。
- 4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1)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，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主持人，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。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。出席委員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。校內外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請之。
 - (2)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a. 曾任教授者。
 - b.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。
 - c. 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d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e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，經系務會議核定者。
- 5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。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。
- 6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內容及口試（及其他方式之考試）成績綜合評定，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以七十分(或等級制 B-)為及格。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論文考試不及格者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。
- 7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，論文審查通過者，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「考試委員審定書」，完成論文審定。完成論文審定者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。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需修改者，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，該次考試無效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，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。
- 8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，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十四條 學位撤銷

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，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、剽竊或偽造數據，情形嚴重，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，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博士學位證書。前項博士學位候選人，如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博士學位證書，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，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